

第四节 失业保险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及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
2.失业保险待遇	★★
3.失业登记	★
4.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

一、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及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一) 失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 的劳动者提供 一定时期 的物质帮助和就业服务的制度
(二) 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	<p>① 国企、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城镇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失业保险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p> <p>② 对于城镇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如果连续工作满一年，且所在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合同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工作时间长短，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办法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三) 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p>① 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按照个人工资的1%缴纳</p> <p>② 城镇企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p>

二、失业保险待遇

(一) 领取条件	<p>①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p> <p>②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p> <p>③ 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失业登记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必经程序)</p>	
(二) 停止领取条件	<p>① 重新就业的</p> <p>② 应征服兵役的</p> <p>③ 移居境外的</p> <p>④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⑤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p>	
(三) 待遇的相关规定	领取期限	<p>①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最长领取12个月</p> <p>② 满5年不足10年的，最长领取18个月</p> <p>③ 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最长领取24个月</p> <p>④ 重新就业后再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p>
	标准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享受待遇	<p>①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② 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p> <p>③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与其失业前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p>

	限累计计算，职工医保关系随同转移
(四) 遗属 待遇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 失业保险基金中 支付
	但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 领取其中的一项

【例·单选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个月。

- A.6
- B.12
- C.18
- D.24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年限会影响到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 (1) 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
- (2) 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
- (3) 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

三、失业登记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 出具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 证明 ，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15日内 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	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 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 ，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四、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对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跨省转移接续领取条件、办理标准和办理流程等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

